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67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\_1150018802A\_senddoc3\_prin (376550000A\_11500679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施行後，其各月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，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考核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18802A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4/14



1150002149